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兆紘達印刷器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詠埕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09,803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